

证券代码：200706

证券简称：瓦轴 B

公告编号：2020-03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2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瓦轴 B	股票代码	2007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娜娟	柯馨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	中国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	
传真	0411-39116738	0411-39116738	
电话	0411-39116369	0411-39116731	
电子信箱	zwz2308@126.com	zwz2308@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括轴承、轴承零配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轴承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和房屋的租赁；轴承和相关机械设备及计量仪器、仪表的检测。 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广泛服务于铁路、汽车、冶金、矿山等各个行业和领域。

一直以来，公司作为国内轴承制造的龙头企业，参与了行业多项标准的制订，近年来产品聚焦“高端化”和“专业化”，突破了系列高端产品轴承核心技术瓶颈。与多家研究所及高校建立合作，为公司实现智能制造、高端制造增添了动力，亦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55,489,141.65	2,168,398,656.83	-14.43%	2,190,412,05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01,977.73	10,632,169.84	-1,258.77%	10,182,9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336,054.17	-8,737,823.23	1,448.85%	-13,502,6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14,340.86	228,603,893.98	-30.92%	-2,124,81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3	-1,133.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3	-1,133.3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0.77%	-10.22%	0.7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961,477,469.55	3,298,167,332.49	-10.21%	3,213,772,1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441,398.45	1,380,023,044.55	-11.13%	1,385,494,874.7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5,596,504.32	481,942,896.10	439,006,040.14	458,943,70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545.00	4,698,522.43	-18,609,107.09	-112,363,9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67.40	6,140,303.38	-21,897,768.34	-119,631,8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3,537.22	5,717,418.08	138,166,380.02	54,484,079.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61%	244,000,000	244,000,000			
AKTIEBOLAGET SKF	境外法人	19.70%	79,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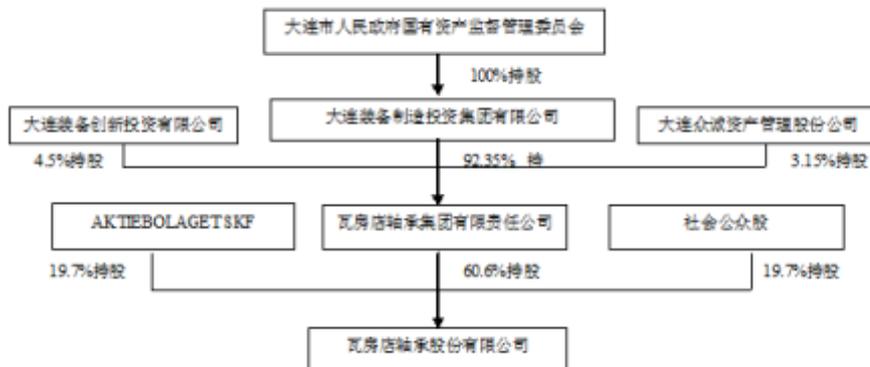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7,493,592		
黄俊跃	境内自然人	1.62%	6,528,768		
胡晓峰	境内自然人	0.47%	1,879,27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37%	1,477,206		
金云花	境内自然人	0.25%	1,021,256		
陈海涛	境内自然人	0.19%	750,996		
MAN,KWAI WING 文贵荣	境外自然人	0.18%	713,101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0.17%	694,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不详。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董事会监督并支持公司管理层深入贯彻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牢牢把握全球市场供需变化的机遇，在国内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加、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等各种不利因素下，坚持以全面提升运营质量和产品质量为中心，向产品使用者提供更高性价比、高品质产品，以“六个凡事”和“四定”为原则，努力把公司打造成最具品质和实力的自适应组织，实现员工、合作伙伴、企业共同成长。不断强化公司各项管理，抓住每一次难得的市场及各种发展机遇，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坚持“质量为先”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理想的经济效益及公司发展做好各项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亦面临新的发展挑战，轴承行业中高端轴承供应不足，中低端轴承严重过剩，原材料辅料成本呈上升趋势，给轴承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人工成本攀升、盈利空间收窄的矛盾依旧突出；企业竞争环境更加炽热；客户需求

更加多元化，为生产组织带来不小的难度，公司2019年运营质量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54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4.43%；净利润亏损12,320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9.61亿元，较上年度末减少1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6亿元，较上年度末减少11.13%。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轴承	1,569,225,523.86	353,581,773.47	22.53%	-13.64%	-21.56%	7.8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亏损12,320万,主要因为公司2019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公司订单需求不足，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 2019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 第 12 号—债务重组》，分别要求自 2019年6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对于 2019 年1月1 日前已经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未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编制要求，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 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 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影响：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企业 会 计 准 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